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934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4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NEVOS"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'O' is stylized with a circular cutout in the center.

申 请 人 东莞市斯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沙角村尾新村三巷40号101室

代理机构 明日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汽车、自行车上光蜡；清洁制剂；香；香精油；牙膏；研磨材料